

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10:30在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工业区（二期）璜溪大道16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王远青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该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借款期限一年。

具体贷款额度以与银行签署合同确定的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告编号：2016-066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该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借款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远青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对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贷款额度、担保方式及质押股份的数量以与银行签署合同确定的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远青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程序。

上述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

董事会

